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最近一年来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和安先生：1954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5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教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副校长，2004 年 8 至 2013 年 12 月任校长。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谭燕芝女士：1962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讲师；2005 年至 2009 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系主任；2014 年起任湘潭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宁乡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朱开悉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88 年至 1992 年任衡阳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中南工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5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2010 年至 2017 年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现兼任湖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于 2003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22年度，我们基本上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罗和安	11	2	9	4	1
谭燕芝	11	2	9	4	1
朱开悉	11	2	9	4	1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时刻关心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及重点项目巡视；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了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对公司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进行了重点现场考察，我们认真听取了海利贵溪刘凌波董事长和伍海波总经理关于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参观了“海利贵溪”生产车间和环保车间，对农药化工生产流程进行了了解，着重了解和核实“海利贵溪”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销售情况、财务运营情况，特别是重点考察了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风险防范，并在“海利贵溪”会议室召开了现场实地考察工作总结会议。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我们的独立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指导下，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审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2022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上，对提交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上，对提交审议《关于收购湖南省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没有违规进行对外担保；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发业绩预告发布的相关条件，亦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认真按《公司章程》执行。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已经全部兑现。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落实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完成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审阅了该报告后，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或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了工作。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了一次会计政策变更，我们认为：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和安

朱开悉

谭燕芝



2023年4月21日